

惠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代理机构）：GTHZ2019001

采购人：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提 示

为保证政府采购项目依法、顺利实施，请投标人注意以下提示：

- 一、 请正确填写《投标报价表》，并注意大小写是否一致。
- 二、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三、 投标文件注意避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附件“资格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约定的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
- 四、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装订成册。
- 五、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 六、 招标文件中没有约定收取费用，投标人不需要缴纳。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提醒）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8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13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14
	附件 3: 串通投标.....	15
	附件 4: 技术评分细则 (43 分)	16
	附件 5: 商务评分细则 (47 分)	17
	附件 6: 经济价格评分细则 (10 分)	1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20
一、	说 明.....	20
	1. 适用范围.....	20
	2. 定义.....	20
	3. 投标费用.....	22
二、	招标文件.....	22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22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23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23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23
	8. 投标文件编制.....	23
	9. 投标报价.....	24
	10. 备选方案.....	27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7
	12. 投标保证金.....	27
	13. 投标有效期.....	28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8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9
	16. 投标截止期.....	29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
五、	开标、评审、定标.....	28
	18. 开标.....	28
	19. 资格审查.....	28
	20. 评标委员会.....	28
	21. 评标程序.....	29
	22. 定标.....	31
	2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31
	24. 评标注意事项.....	32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2
	26. 合同的订立.....	32
	27. 合同的履行.....	32
七、	质疑、投诉.....	33

28. 质疑.....	33
29. 投诉.....	34
八、适用法律.....	34
30. 适用法律.....	34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37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37
(一). 概述.....	37
(二). 商务要求.....	37
(三). 技术要求.....	39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44
第一节 合同书格式.....	44
一、项目内容及服务期限、工期.....	44
二、项目实施及维护.....	44
三、项目变更.....	45
四、项目实施.....	45
五、项目验收.....	45
六、运行维护服务.....	46
七、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46
八、价格与付款方式.....	47
九、保密.....	47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48
十一、争议解决.....	48
十二、其他事项.....	49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50
一、资格性文件.....	51
1.1 投标函.....	51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8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50
二、商务文件.....	58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58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59
三、技术文件.....	60
3.1 需求条款响应表.....	60
3.2 技术方案.....	61
3.3 实施与服务方案.....	67
四、经济价格文件.....	68
4.1 投标一览表.....	68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69
第三节 唱标信封.....	72
第四节 通知函.....	68
第五节 质疑函格式.....	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受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就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采购编号:GTHZ2019001)举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密封投标。

一、**采购编号:** GTHZ2019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 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 人民币壹佰零玖万元整 (¥1090000.00);

四、**采购数量:** 1 项,具体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六、**供应商资格**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登记备案;

4. 投标人应具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证书 CMAF 或者已经合并的检验检测机构证书 CMA(须包含食品检验项目)。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对参加登记报名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取消其参与本次投标的资格。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一个及以上分支机构的投标人以总部名义进行投标时,分支机构所具备的检验资质、服务能力及业绩等不计入总部;分支机

构投标时，不得以总部的检验资质、服务能力及业绩进行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详细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麦景新苑 B1 栋 602）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麦景新苑 B1 栋 602。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十一、**开标地点**：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麦景新苑 B1 栋 602。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十三、联系事项

1、采购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地址：惠州市龙门县环城东路 42 号

采购人联系人：李秀婷 联系电话：0752-7788443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麦景新苑 B1 栋 602

联系人：卜华日、0752-2282263

银行账户：7529005726101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户名：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采购监管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监管机构名称：惠州市财政局

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 四 月 二 日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说明
1.1	项目名称：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
2.1	采购人名称：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麦景新苑 B1 栋 602 联系人：卜华日，0756-2282263 银行账户：75290057261010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 户名：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6	采购类型：本项目属于服务类型采购。
2.7.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2.7.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支机构投标。
2.9	合格服务的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强制性标准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编制
9.2	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及设备使用成本、利润、税费、技术支持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维护服务费，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版权费、专利费等其它知识产权费用，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包价。 供应商漏报、不报，视作漏报、不报费用已经在总价中，不予另行支付。
12.1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报价保证金形式：可以银行转账或者支票、汇票、本票，以及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格式采用金融或担保机构的格式），保证金不接受现金。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元整（¥21800.00）。

	<p>采用银行转账的，请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汇入以下指定账号（请注明采购编号），实际支付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所记载的时间为准：</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p> <p>户名：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752900572610108</p> <p>未提交保证金或者未按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p>
13.1	<p>投标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14.1	<p>投标文件数量：</p> <p>1、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有差异的，以正本为准；</p> <p>2、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者 U 盘存贮，分项报价内容需提交可编辑、拷贝的 Word 或者 Excel 电子版，与纸质投标文件一起密封。</p> <p>评审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为节省资源，建议双面打印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16.1	<p>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p>
<p>开标、评标、定标</p>	
18.1	<p>开标时间、地点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p>
18.2	<p>开标结束后进行演示顺序的抽签。</p>
19.1	<p>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p> <p>资格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1（资格审查表），表中任一资格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资格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20.1	<p>本项目的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专家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p>
21.1.5	<p>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项目需求响应等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p>

	<p>符合性审查的内容见本附表的附件2（符合性审查表），表中任一审查要素审查结论为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p>									
21.3.5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来确定中标候选人，其操作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附件所列商务、技术评价指标和各评价指标的分值及详细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2、由评委独立地根据价格指标以外的各项指标的评价标准，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 3、各个评委对某个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 4、各个评委对某个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商务得分。 5、计算各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经济价格评分公式统一计算各个投标人的经济价格标得分。 6、将某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经济价格标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 									
21.4	<p>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最终得分从高至低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前3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计算最终得分时将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将依次按技术指标、商务指标得分进行排序，并确定排序在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p>									
22.1	<p>本项目由采购人依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2名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顺延下一位候选人为中标人。</p>									
<p>授予合同</p>										
25.2	<p>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规定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取。</p> <p>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收费费率 + 速算增加额，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839 1198 2027">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收费费率</th> <th>速算增加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0.00</td> </tr> <tr> <td>100-500</td> <td>0.80%</td> <td>0.7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0.00	100-500	0.80%	0.70
中标金额（万元）	收费费率	速算增加额（万元）								
100 以下	1.50%	0.00								
100-500	0.80%	0.70								

28.1	<p>质疑受理机构及联系电话：</p> <p>机构名称：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p> <p>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麦景新苑 B1 栋 602</p> <p>联系人：林先生，0752-2282266</p> <p>供应商提出质疑的，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第五节格式要求制作质疑文件，并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交原件。</p>
29.1	<p>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起投诉。</p>
	<p>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亦应当在开标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通知函（具体格式见第五部分《通知函》）。</p>

附件：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人满足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3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提供投标函的				
4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文件有一个不通过，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代表签名：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标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1	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代表签字及投标单位盖章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4	投标报价为唯一固定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总价或报价上限				
5	完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	备注				

填表说明：1、通过打“√”，不通过打“×”；2、投标人有一个“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视为不通过。

评委签名：

附件 3：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附件 4：技术评分细则（43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技术评审(43分)	企业资质能力	1、投标人具有 CMA、CNAS、和 CATL 省级或以上食品检验机构资质，且在有效期内每个资质 1 分，本项最高得分为 3 分； 2、在广东省内有能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该实验室已单独获 CMA 资质认证），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需提供分支机构或办事处的房产证明或租房合同复印件。	5 分
2		仪器设备的配备	投标供应商具有足够应对食品抽检监测的大型检验设备： 液相色谱仪数量：≥5 台，得 2 分；<5 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气相色谱仪数量：≥3 台，得 2 分；<3 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数量：≥3 台，得 2 分；<3 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数量：≥3 台，得 1 分；<3 台，得 0.5 分；没有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数量：≥2 台，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评审依据： 提供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扫描件复印件。	8 分
3		服务人员资质	对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进行评价： 1、项目负责人为食品或者化学专业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2、项目参与人员中，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人数在 10 人或以上得 3 分；5（含）-9 人得 1 分，5 人以下得 0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能同时提供抽样人员 20 人或以上得 2 分；11（含）-19 人得 1 分；10 人以下得 0.5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抽样员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	7 分
4		实验室能力	投标供应商实验室拥有以下技术实力： 1、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 3 分。 2、投标人同时获得广东省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及考试资质的，得 11 分；具有广东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得 10 分；具有市级或以上食品安全专家的，得 9 分。（不得重复计算） 评审依据： 提供在有效期内证明材料复印件，专家需提供上述人员近六个月在投标单位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由当地社保管理相关部门出具并盖章）复印件，社保原件备查。 投标人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得 4 分： 1、投标人获得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4 分。（没有或少一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备以下水产品五项违禁物检测资质能力情况的，麻痹性贝类毒素（GTX1、GTX4、GTX2、GTX3）、大田软海绵酸（OA）、石油烃、五氯酚钠、鳍藻毒素，得 4 分。 评审依据： 需提供上述证书附录复印件，明确标示出以上项目在附录中的位置，原件备查。	18 分
5		冷库投入	要配备足够容积的冷藏库，能满足大量冷藏样品的储存要求： 冷库合计容积在 90（含）立方米以上的得 2 分；冷库合计容积在 50（含）-90（不含）立方米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 评审依据： 需提供相关体现冷库容积和制冷参数的证明文件、图片及冷库合同及验收证明复印件。	2 分
6		技术能力	1、承担过公安部门委托鉴定有毒有害物质经验的或参与过市级（或以上）食品安全应急抽检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 由相关单位出具的鉴定聘书或委托书复印件。 2、投标人 2016 年至今获得过检测相关专利，得 1 分。 评审依据： 提供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3、自 2015 年以来，投标人参加过食品类检测能力国际验证，并且参加的所有项结果取得合格或满意的，得 1 分。 评审依据： 提供能力验证结果报告通知等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3 分

附件 5：商务评分细则（47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商务 评审 (47 分)	社会信誉	1、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消费者投诉平台产品质量指定检测单位或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得 8 分；具备无公害农产品检测机构资质，得 6 分。（不得重复计算） 2、投标人获得广东省或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得 3 分；获得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市级或以上）的，得 3 分。（不得重复计算） 评审依据：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11 分
2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6、2017、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作横向对比：优：得 4 分；良得 3 分；差得 2 分。 评审依据：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分
3		同类业绩	2017 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承担过县市级同类业绩（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或检测服务），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评审依据： 同类业绩证明文件是中标通知书（公开招投标需提供、相对应合同复印件或者行政部门的文件复印件，合同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无提供这些证明文件不得分）。	8 分
4		用户需求及服务方案响应程度	1、根据投标人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说明详细、完善、必要性、科学合理，满足本项目需求及招标人服务要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优：得 10 分，良：得 7 分，一般：得 4 分，无：得 0 分。 2、根据投标人制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健全进行比较：优：得 4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无不得分。	14 分
5		项目投入及其服务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供应商具有能力验证检查项目，项目同时涵盖重金属、微生物/毒素、食品添加剂、营养成分及农兽药等 5 个领域，且结果均为满意的，得 3 分；每少一个领域或不满意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能力验证结果通知单扫描件复印件。	3 分
6		抽检工作便利性	1、投标供应商具有足够对应食品抽检工作的抽检车辆： 配备的专用抽检车辆(需配置车载冰箱) ≥4 辆，得 4 分； 配备的专用抽检车辆(需配置车载冰箱) <4 辆，得 2 分； 配备的专用抽检车辆（冷链运输车）≥2 辆，得 2 分； 配备的专用抽检车辆（冷链运输车）<2 辆，得 1 分； 没有配备不得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自有车辆图片、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需提供车载冰箱发票或检定/校准证书复印件。 2、投标实验室到达采购人的行车距离不超过 180km，得 1 分。 评审依据： 以百度地图导航的行车最短距离为准，并附百度地图导航截图复印件。	7 分

附件 6：经济价格评分细则（10 分）

序号	项目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最高分值
1	价格	投标报价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10%</p> <p>备注：</p> <p>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详见《价格扣除》。</p> <p>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10 分

另注：1. 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比采购预算价低 20% 以上（不含 20%）的为无效报价。总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格。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得分。

3. 本表中如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文件）的需提供复印件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4. 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为零分。

5. 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涉及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6. 评审内容中如要求另外提交“原件”验核的应独立封装，并内附“资料原件提交清单”（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第一册、第二册）），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以便评审委员会核对。评标结束当日退回，如未提供原件的，该项评分为 0 分。

说明：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评标价是在投标报价基础上，按照下列方法作价格扣除后的价格（如有）：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及《惠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规定，对小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作扣减。

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给予6%的价格扣减。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按照最高扣减），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获得资金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者其他社会组织。

2.2“监管部门”是指：惠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

2.3“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5“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采购标的类型：分为货物、服务、工程。

2.6.1“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物品及其它材料等。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6.2 服务：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所需的相关服务以及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其他服务。

2.6.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2.7 合格的投标人

2.7.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2.7.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约定为准，如未载明，不拒绝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项的投标。

2.7.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7.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7.5 目前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状态，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2.8 合格的货物

2.8.1 投标人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2.8.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的国家及行业标准、强制性规范，需要取得生产许可方可制造生产的，须依法取得许可。

2.8.3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进口检验检疫主管部门的检验。

2.8.4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允许以进口产品参加投标。允许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也可以选用符合要求的国产产品投标。

2.8.5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2.8.6 采购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内、属于强制认可范围的，必须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合格、取得指定认证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并加施认证标志后，方可在本项目中投标使用。

2.8.7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投标产品须属于最新公布的清单内。

- 2.8.8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其它要求。
- 2.9 合格的服务：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要求。
- 2.10“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投标资料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用户需求书
 - 5) 格式文件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5.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书面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5.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4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
- 5.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6.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8. 投标文件编制

- 8.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8.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8.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9. 投标报价

9.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9.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合同资料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进行报价，并按《投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9.4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1) 根据《惠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的规定，在价格评审时，将对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给予一定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以该办法为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作评标价的扣减。符合条件的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在报价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评标价的扣减。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 2)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

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9.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3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3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备选方案

10.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

11.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性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开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币种和方式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2.3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4.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暗标除外）
- 14.4 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暗标除外）

1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进行密封，装在密封袋中。

15.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15.3 每一密封袋均应：

- (1) 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如果正本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也可以注明“正本和副本”；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5.4 如果密封袋未按本须知第 15.1 条和第 15.3 条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6 除非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否则不接受邮寄、传真等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要求，派代表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5.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7.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审、定标

18. 开标

18.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招标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18.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如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者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通过资格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步的评标。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设组长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 20.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 评标程序

- 21.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1.1.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1.1.2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 21.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1.4 在投标文件符合性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21.1.5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21.2 澄清有关问题。

- 21.2.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1.2.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1.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21.5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明确或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进行澄清的，可以要求招标采购单位进行澄清，澄清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真实意思表示）。
- 21.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报价的，其投标无效。
- 21.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1.9 货物类型采购项目，各投标人采用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 21.9.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1.9.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1.9.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1.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定标

- 22.1 定标程序。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 23.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但中标资格只顺延给中标候选人），也可以直接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4. 评标注意事项

24.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24.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演示答辩或本须知21.2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1 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5.2 收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2002）198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见证，采购人应将经见证的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7. 合同的履行

27.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7.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6.2 的规定备案。

七、质疑、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早于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并递交原件，质疑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对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8.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2.8.4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 投诉

- 29.1 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向惠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办公室提起投诉。
- 29.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30.3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八、适用法律

30. 适用法律

- 30.1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

第四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一) 概述

对承担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食品安全抽检服务项目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进行公开招标，中标人可承担 2019 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督抽检、应急抽检、风险监测、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综合评分排名前 2 名的为中标（入围）单位。

(二) 商务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服务资格。本项目最终有 2 家中标（入围）人。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中的内容拆散来投标。

（备注：采购人不能保证每个入围机构都能得到工作任务，具体工作任务由采购人按实际所需确定。投标人必须清楚取得服务资格并不等同于服务的售出。因此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由此带来的各项风险并无条件承诺自行承担此风险。）

2、投标人资格要求：（详细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相关内容）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项目负责人和主要管理、服务人员的学历、职称、从事相关工作的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名称、责任内容、完成日期以及其它业绩证明材料。

4、投标人应当说明与本项目类似的其它项目的业绩和服务情况等。

5、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的财务及资信情况资料，以证明其经营状况以及履约能力。

6、投标人如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报价为检验费报价，投标的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如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参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投标报价包括购样费、采样费（含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等）、报告邮递费等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参与投标，投标人的总投标报价比采

购预算价低 20% 以上（不含 20%）的为无效报价，总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格。

8、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

9、验收标准：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为验收标准。

10、管理及监督：采购人协助中标人进行相关服务工作。采购人将派专人监督中标人相关服务工作标准，并有权不定期对中标人的相关服务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

11、本期服务有效期：**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有效**。在此轮服务资格期限内，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业务需要，通知中标人进行针对性服务，中标人须根据要求，做好相应的安排。

12、项目费用：

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购样费、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

13、费用结算：

各次大型专项、每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中标人提供相关购样费用清单、发票等，购样费实报实销，抽样费、检验费等其他费用以双方约定价格和项目实际支出按相关财务制度要求结算。

14、在中标后的整个作业期间，投标人应当做好以下工作：

（1）投标人应为所有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作业所需的一切设备，确保作业人员人身安全，并要求作业人员按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范措施下作业。投标人在整个作业期间（含上下班期间）若发生作业人员意外伤残、身故及财物或其它损失的，无论何种原因所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负责。

（2）投标人应当定期召开作业人员工作会议，邀请采购人代表人参加，听取采购人的建议和意见，以及分析作业期间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意见。投标人应注意整个作业期间工作人员的安定团结，不能因工作情绪影响工作，更不能在抽检场所吵闹，影响采购人的抽检工作。

14、投标人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仪式，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询问，并就有关问题予以正式解答。

(二)技术要求

1、服务内容

中标人可承担 2019 年度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检验、重大活动保障监测等工作。

2、基本要求

食品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从事食品检验活动，能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检验规范的规定，尊重科学，恪守职业道德，并保证向社会出具的检验数据和结果客观、公正和准确。

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工作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2) 中标人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3) 中标人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4) 沟通协调能力强，与各镇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工作配合到位，近 3 年未受到经委托方查证核实的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和被抽检单位的投诉。

(5) 中标人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中标人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

(6)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遵照国家总局制定的最新工作规范执行。

(7) 中标人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8) 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9)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及时反馈检验不合格样品的信息。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微信、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半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10) 中标人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11) 中标人应针对每次任务提供承接项目的质量保障计划、措施和结果，保证原始记录规范完整，并接受委托方组织的专家检查及评估。

(12) 对中标人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4、检验机构应履行的职责

(1) 采样地点：在惠州市龙门县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使用者中随机抽取。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2) 采样人员：由中标人负责，每次抽检至少安排 2 组抽检人员，每组人员不少于 2 名。受委托采样时应当出示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方将根据抽检性质和要求，决定是否安排执法人员协助抽样，以及执法人员的数量。

(3) 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4) 样品运输：由中标人负责，具备单日安排至少两台抽检车辆的能力，并确保样品质量不受影响。

(5) 样品检验：由中标人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6) 结果判定：检验项目中有一项不符合标准要求即判定本批次食品样品抽检不合格。

(7) 结果送达：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要求及时送达。食品抽检监测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式两份**检验报告报送至委托方。食品抽检监测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以及抽取该样品时采集的现场信息和抽样文书等材料报送至委托方，不合格检测报告为**一式五份**。中标人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抽检方未经县局同意不得擅自将检验结果告知被抽检单位，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书也一并送达。报告邮递费不需要进行报价。

(8) 总结分析：抽检方应根据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抽检任务要求，每

次委托任务或每季度汇总样品抽检结果信息，撰写并提交食品抽检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组织实施情况（包括采样分布、抽检品种及项目、抽检频次及数量等）、抽检结果分析、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等。

（9）系统填报：按照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及时将检验报告的相关资料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智慧食药监系统等系统。

（10）监督整改：中标人要接受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技术人员的质量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立即改正。

5、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及设备要求

（1）授权签字人应具备副高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三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2）检验机构从业人员应持证上岗，抽样人员和检验人员工作稳定性强，能保证食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能独立承担、检测、数据汇总、结果报送工作。

（4）能及时出具检验报告。

（5）检验机构实验室应正确配备满足所开展的检验活动必需的仪器设备（包括软件）、抽样、样品制备和前处理装置以及标准物质（参考物质）或标准菌种、数据处理与分析设备等。所用仪器设备的技术指标和功能应满足要求，量程应与被测参数的技术指标相适应。

（6）检验机构实验室应具备固定的检验工作场所，以及专用于食品检验活动所需的检测、环境控制、冷藏和冷冻、数据处理与分析、信息传输设施和设备。

（10）检验机构应配备专门从事（有资格）抽样工作的人员，具备专用于食品抽样活动所需的车辆、抽样冷藏设施。

（11）抽样和检验分离。即对某一食品样品的抽检，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12）检验机构有明确规范的关于承担政府部门委托食品抽样检验的工作制度。实施针对性的专项质量控制活动，严格按照任务委托部门制定的计划、实施方案和指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抽（采）样、检验和结果上报，不得有意回避或者选择性抽样，不得事先有意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瞒报、谎报数据结果等信息，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或者泄露数据。

6、采样及送样要求

(1) 检验机构应根据抽检计划，安排相关人员及车辆，并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全程协助监督执法人员采样或受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独立开展采样。

(2) 中标人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3) 样品的采样、送检、留样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检验结果的处理

(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采购人将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制定具体要求，供中标人执行。

(2) 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中标人应将相关抽检材料发送指定邮箱并寄送相关纸质版材料。（采购人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3) 检验结果的评估：中标人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中标人要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4) 对被检单位异议的处理以及复检

A、协助采购人解决被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B、初检机构配合有关复检工作，复检机构依法开展复检工作。

C、具备复检机构资格的承检机构，在接到采购人指定的复检任务时，应予以接受。特殊情况不能接受的，复检承检机构应说明理由并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5)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中标人必须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9、应急工作的实施

(1)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抽检时，由双方主要负责人协商临时抽检方案。

(2) 各中标人应快速出动配合采购人开展应急抽检，在2小时内到抽检地点，并按照采购人下达的应急抽检任务立即执行应急抽检任务，不得推脱

11、管理与考核

为高效开展抽检工作，采购人不定期对各中标人进行考核、检查。如中标人未通过考核、检查，本年度服务时间内收到两次“整改通知书”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合同。

12、其他事项

(1) 除委托方同意外，中标人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检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检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由委托方确定，中标人必须具备该任务所有检验项目的 CMA/CMAF 资质（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方有资格承担该任务，如中标人均不具备承检资格，委托方将视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另行委托其他所有项目均取得 CMA/CMAF 资质的检验机构承担。

(3) 中标人具有参与承检委托方食品抽检任务的资格，对于每次任务，委托方将根据任务要求，综合评定检验机构的能力和所报价格，最终选择中标人。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委托方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4) 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用按粤价[2002]170 号文相应单项检验费用作为该项目的单项检验费用的报价基础，如粤价[2002]170 号文没有相应的项目的，参照采购人市场调查结果协商。

(5)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委托方有权对中标人抽检前准备情况、抽检实施过程、售后服务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客观评价。

第五部分 格式文件

第一节 合同条款格式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需方):

合同编号:

乙方(供方):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就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 ”的招标文件(文件编号:)、乙方的投标文件及

投标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总则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是对惠州市龙门县生产环节、流通环节、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含食用农产品、水产品、保健食品)

及食品相关产品实施抽检服务。

1.2.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项目的甲方,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时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委托服务事项(具体要求参照招标文件)

四、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五、保密

六、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

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 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合同生效

十一、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十一、付款方式

在乙方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验报告后结算,抽检任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结清。

十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代表和维护委托方的合法权益。
- 2、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人员提出更换的权利。
- 3、审批乙方拟定的相关制度。
- 4、监督乙方管理服务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5、乙方如不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或其它虚假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先处罚后终止合同,乙方

赔偿甲方所受损失。

十三、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相关服务制度。
-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协调处理相关事项。
- 3、按照本合同不得将本项目责任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 4、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 5、乙方管理人员及其它所属工作人员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社会公德,爱护甲方的财产和其它资

源。

十四、服务质量

(一)具体的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二)如甲方或乙方中有一方要求中止合同,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对方,并交付对方违约金(按合同办)。

十五、其他约定

1、乙方的服务实施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资格,要严格政审,没有刑事犯罪记录,重要岗位

人员聘用要经甲方审定。并须将其管理人有效证明及担保提交给委托方管理部门存查备案。

2、如有需要,乙方的管理人员要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并赔偿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按合同有关规定办理,无权要求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4、乙方不遵守承检合约,不按合约签订的各项要求完成工作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时,乙方赔偿损失

后,甲方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甲方有权终止乙方承检资格,且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5、乙方不得转让承检权,如发现乙方把承检权转让他人,则视为乙方自行毁约,

其履约保证金不得退回并立即停止乙方承检资格。

6、甲方逾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具体支付时间按有关规定执行）

7、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规定，未能达到约定的服务要求，使用人投诉多或出现重大管理失误，或在服务项目时造成重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

1、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采购办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用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第二节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并附电子版。

1、资格性文件：

1.1 投标函；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3、技术文件：

3.1 需求响应表；

3.2 技术方案

3.3 实施与服务方案；

4、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一览表；

4.2 分项报价表。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惠州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保证投标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3.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

4. 一旦中标，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招标人的违约处理。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材料，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对各项数据（含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货物、服务陈述，谨守诚实、谨慎、客观的原则，如有故意夸大、缩小等不实成分的，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愿承担包括被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的一切处理。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保证中标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招标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8.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附后）

9.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盖公章）：

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说明：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对该项目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签发日期：

- 说明：1.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开标之日起生效。
2. 投标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提供。
3.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的，须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本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本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1.2 本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文件中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有附注））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本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的专业人员及设备列表）；

1.4 本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票）、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则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本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之日开始计算；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为成立时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

2、提供了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名单内；在信用中国（广东惠州）网站(<http://credit.huizhou.gov.cn>)中不存在近三年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名截止日至投标截止期间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说明：

（1）投标文件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没有要求原件要求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1 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

提供投标人的法人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说明：按照“投标人资格”中要求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2 财务报告或者资信证明

财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如有））或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按照“投标人资格”中要求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3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专业人员列表：

人员名称	岗位	专业

设备列表：

设备名称	用途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4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龙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郑重声明：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供应商为自成立时间至招标公告发出之日），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5 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投标文件中提供：

- 1、近六个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税票）

- 2、近六个月以来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注：提供复印件，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3.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提供复印件，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商务文件

2.1 投标人综合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1、投标人简介。

2、项目经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甲方	主要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3、投标人实力介绍

4、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介绍：

说明：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评分细则表”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			

说明：

1、“投标响应”应填写投标人的具体承诺，如果投标人承诺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也可以填写“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偏离情况”项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人须真实体现偏离情况。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优于（指对采购人有利）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商务承诺劣于（指对采购人不利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商务条款内容。

2、没有在上表中逐一响应的且未在其它地方陈述的条款，视作投标供应商已经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在其它地方有具体、明确陈述的，以其它地方的说明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技术文件

3.1 需求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4				

说明：

- 1、对“偏离”一栏，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其中正偏离是指所提供服
务优于招标文件所规定；负偏离是指所提供服务低于招标文件所规定的。
- 2、条款按照项目需求书填写。
- 3、本表为主要技术条款响应表，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技术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

按照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评分细则表”要求的材料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需求理解；
- 2、技术架构；
- 3、开发技术；
- 4、功能介绍；
-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介绍。

说明：投标人自行采取格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3 实施与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按照项目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评分细则表”及商务评分细则表“拟投入人员”要求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及其中要求的材料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实施；
- 2、项目培训方案；
- 3、项目售后服务方案；
- 4、项目实施人员；
- 5、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介绍。

附表1：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简历介绍表格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项目角色	持有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自行组织编排，但须体现上述内容。

附表2：驻场成员一览表

序号	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历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经济价格文件

4.1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报价总价（元，人民币）	完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合同签订后 一个日历日内 完成所有软件系统的开发、 部署、调试和正常使用。	

注：

1. 金额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小写用阿拉伯数字，保留两位小数。

2. 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人力成本、设备使用成本、差旅费、场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所有需要向第三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等其它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4. 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元)

注：

- 1、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
- 3、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 4、投标人自行采用格式。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公司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声明函的下划线处只能从“中型、小型、微型”中单选其一填写，任何其他形式的填写将导致本声明函无效；

3、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投标，须提供上述声明函，否则，不能享受评标价的扣除。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后面）。

5、投标人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减优惠（按照其中最高价格扣减比例扣减）。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本声明函。

第三节 唱标信封

说明：唱标信封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2) 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可采用投标文件正本相应文件复印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提交原件，投标保证金不退还至个人账户）。

退保证金说明格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退保证金说明

致：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

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我单位下列账户：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节 通知函

致：惠州市广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完全理解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经充分考虑决定：

1、按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2、放弃本次投标活动。

请各供应商在上述 1 或 2 选择“√”并于开标前 3 日书面传真通知至：
0756-2550023 或者扫描发送电子邮件至：

单位名称：

公 章：

签 字 人：

日 期：

第五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